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八方金融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指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公司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	指	合肥光伏與中國電子就合肥光伏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	指	彩虹新材料與中國電子就彩虹新材料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I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封包日」	指	應收賬款歸屬於中國電子資產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

釋 義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光伏」	指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將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的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釋 義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5%
「彩虹新材料」	指	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付款日」	指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生效日期，中國電子將於該日將轉讓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的代價分別支付予本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
「標的資產I」	指	具有本通函「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標的資產」一節所載列的含義
「標的資產II」	指	具有本通函「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標的資產」一節所載列的含義
「標的資產III」	指	具有本通函「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標的資產」一節所載列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示，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司雲聰(董事長)
陳曉寧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非執行董事

樊來盈
倪華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
16樓1607-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敬啟者：

關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標的資產：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標的資產I為本公司依據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標的資產I包括根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光伏玻璃銷售合同客戶欠付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14,962,445.86元。據此，客戶應於發票開具之日起90天內，於到期日前以期限為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償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4,206,804.24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0至90天，而人民幣10,755,641.62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91至180天。本公司尚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標的資產I計提壞賬撥備。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於付款日，本公司將自封包日(含該日)起的以下資產或權益轉讓給中國電子：

- (1) 本公司對於標的資產I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2) 標的資產I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3) 標的資產I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4)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標的資產I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銷售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5) 來自與標的資產I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標的資產I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的代價為人民幣14,238,601.45元。

代價是由本公司及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14,962,445.86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中國電子應在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生效之日向本公司指定賬戶一次性支付代價。

交割： 於付款日，本公司應與中國電子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就標的資產I買賣的交割的確認，該交割確認函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立即生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先決條件：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且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 (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已由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人正式簽署；及
- (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已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因此，倘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擬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預期於當日達成。

2.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合肥光伏(作為轉讓方)；及
(2) 中國電子(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標的資產II為合肥光伏依據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標的資產II包括根據合肥光伏與客戶簽訂的光伏玻璃銷售合同客戶欠付合肥光伏的應收賬款，總額人民幣38,068,468.00元。據此，客戶應於發票開具之日起90天內，於到期日前以期限為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償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6,806,307.69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0至90天，而人民幣11,262,160.31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91至180天。本公司尚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標的資產II計提壞賬撥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於付款日，合肥光伏將自封包日(含該日)起的以下資產或權益轉讓給中國電子：

- (1) 合肥光伏對於標的資產II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2) 標的資產II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3) 標的資產II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4)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標的資產II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銷售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5) 來自與標的資產II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標的資產II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的代價為人民幣36,238,527.33元。

代價是由合肥光伏及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I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38,068,468.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中國電子應在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生效之日向合肥光伏指定賬戶一次性支付代價。

董事會函件

交割： 於付款日，合肥光伏應與中國電子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就標的資產II買賣的交割的確認，該交割確認函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立即生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先決條件：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且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 (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已由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人正式簽署；及
- (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已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因此，倘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擬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預期於當日達成。

3.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彩虹新材料(作為轉讓方)；及

(2) 中國電子(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標的資產III為彩虹新材料依據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標的資產III包括根據彩虹新材料與客戶簽訂的新材料銷售合同客戶欠付彩虹新材料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29,412,080.23元。據此，客戶應於發票開具之日起90天內，於到期日前以期限為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償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6,759,080.23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0至90天，人民幣1,395,000.00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91至180天，而人民幣1,258,000.00元的應收賬款賬齡超過180天。考慮到向其中一位客戶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撥備總額人民幣1,395,000.00元。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尚未對資產III計提壞賬撥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於付款日，彩虹新材料將自封包日(含該日)起的以下資產或權益轉讓給中國電子：

- (1) 彩虹新材料對於標的資產III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2) 標的資產III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3) 標的資產III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4)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標的資產III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銷售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5) 來自與標的資產III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標的資產III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I的代價為人民幣27,900,768.28元。

代價是由彩虹新材料及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II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29,412,080.23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中國電子應在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生效之日向彩虹新材料指定賬戶一次性支付代價。

交割： 於付款日，彩虹新材料應與中國電子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就標的資產III買賣的交割的確認，該交割確認函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立即生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先決條件：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且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 (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已由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人正式簽署；及
- (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已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因此，倘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擬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預期於當日達成。

III.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標的資產的轉讓及證券化為本公司的新融資渠道，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的依賴，降低「兩金」(即應收賬款及存貨)的規模，增加現金流入，從而盤活該等資產，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

董事會函件

雖然本公司在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時並無遇到問題，但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90天，而客戶通常於到期日前以期限為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賬款。鑒於代價之付款日早於標的資產相關匯票可即時變現的預期日期，轉讓標的資產可縮短結算周期，並在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立即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增強本公司的短期資金流動性。

本公司預計將自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確認融資成本人民幣4,065,097.03元(有待審計)，即標的資產轉讓的代價減去賬目內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

轉讓標的資產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本公司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的建造成本未清餘額人民幣340,000,000元，該等項目目前資金由自有資金和借款撥付，運行順暢。

本公司已尋求透過股份配售、銀行融資、融資租賃、資產證券化等融資渠道獲取所需資金，並與融資機構進行接洽。然而，由於融資成本較高及審批程序繁瑣，該等方法無法有效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架構。因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該等融資方法。

本公司亦獲得了中國若干本公司與之建立了穩固業務關係的獨立商業銀行的無追索權保理報價。考慮到該等銀行提供的保理貼現率低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貼現率，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能獲得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使用銀行借款為該等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提供資金。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子(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先前交易」)。由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因各自同時擔任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下的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此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V.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ii) 合肥光伏

合肥光伏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工程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工程承包等。

(iii) 彩虹新材料

彩虹新材料主要從事生產各類顯示器件及照明器件用發光材料；電子漿料；各類3C產品及動力汽車用電池材料；TFT-LED用靶材、光阻等功能化學品；各種光伏玻璃用鍍膜液；銷售自產產品；煤炭的批發；化工材料的批發；自營和代理貨物的進出口。

(iv)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以自有資金對信息產業、房地產業、商業貿易業務投資及資產經營(非貨幣資產)管理服務；物業管理；進出口業務；液晶玻璃基板、玻璃製品及原材料、光伏產品、組件及原材料、電子產品及原材料、金屬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橡膠、塑料製品、機電設備(除特種設備)、紙製品、木材、鋼材、建築材料、煤炭、礦產品(除專控)、電線電纜的購銷；倉儲及物流服務。

VI.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VII.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7至第36頁載列的八方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
16樓1607-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敬啟者：

關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經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所提出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17至第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第14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八方金融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認為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之條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與中國電子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根據該等協議， 貴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同意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轉讓事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38,601.45元、人民幣36,238,527.33元及人民幣27,900,768.28元(「**代價**」)。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電子（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貴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51%股權（「**先前交易**」）。由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因各自同時擔任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下的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此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吾等與貴公司、合肥光伏、彩虹新材料及中國電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貴公司就(i)出售珠海彩珠51%股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事項；(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交易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除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合理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 貴公司、合肥光伏、彩虹新材料及中國電子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材料石英砂加工。

合肥光伏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工程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工程承包等。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彩虹新材料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各類顯示器件及照明器件用發光材料；電子漿料；各類3C產品及動力汽車用電池材料；TFT-LED用靶材、光阻等功能化學品；各種光伏玻璃用鍍膜液；銷售自產產品；煤炭的批發；化工材料的批發；自營和代理貨物的進出口。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471,466	2,331,919
— 太陽能光伏業務	1,682,440	1,729,785
— 新材料業務	319,014	452,088
— 貿易業務	361,948	107,363
— 其他業務	108,064	42,683
營業利潤	99,310	85,156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淨利潤	90,008	81,2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金	491,508	260,547
流動負債淨額	1,891,028	2,135,636
總資產	4,596,607	4,870,777
總負債	4,355,018	4,656,994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6,537	93,243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1.5百萬元減少約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大幅減少所致。太陽能光伏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或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的產量增加所致。新材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或4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新材料生產線的產量增加所致。貿易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254.6百萬元或7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8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9.7%。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531新政」後光伏玻璃價格於年內下降。531新政大幅削減了可獲得上網電價補貼的光伏數量配額。

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或47.0%。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3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44.6百萬元或12.9%，主要是由於貨幣資金大幅減少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是二零一八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貴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與中國電子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分別同意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38,601.45元、人民幣36,238,527.33元及人民幣27,900,768.28元。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962,445.86元、人民幣38,068,468.00元及人民幣29,412,080.23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相關轉讓事項將有助於降低貴集團對銀行借款的依賴，縮減「兩金」(即應收賬款及存貨)的規模，增加現金流入，從而盤活該等資產，優化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轉讓事項亦可縮短結算周期，即時為貴公司提供現金流，增強短期資金流動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29.7百萬元，資產負債率(根據資產總額除以負債總額計算)增加至約95.6%，及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135.6百萬元。財務狀況的惡化表明貴集團短期內將承受沉重的償債壓力，並將很難獲得其他債務融資，這可能會限制貴集團的運營靈活性，並妨礙其日後的擴張計劃。吾等認為轉讓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即時的現金收入，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轉讓事項將減輕貴集團無法清收該等款項的內在風險，並使貴集團節省收回及清收應收賬款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計劃緊抓機遇加快光伏玻璃新項目的建設，力爭在二零二零年實現光伏玻璃產能全球前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轉讓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貴公司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的建造成本未清餘額人民幣340百萬元，該項目資金由貴公司自有資金和借款撥付，目前正順暢運行。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及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的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電池材料項目。吾等認為轉讓事項將為貴公司提供即時流動資金，應對上述項目的短期債務，為未來發展提供動力。

吾等已對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及光伏市場前景進行研究。根據國際能源署(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框架內設立的一個提供有關國際能源市場的信息及統計數據的政府間組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全球光伏市場調查》，全球光伏市場新增裝機及並網光伏系統容量由二零一六年的76吉瓦(「吉瓦」)顯著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98吉瓦，同比增長29%。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一七年全球光伏裝機容量98吉瓦中，中國佔比為54%，而就光伏系統裝機容量及增長而言，亞洲成為全球光伏市場的領導者。因此，報告稱，隨著光伏產品成為清潔能源的主要貢獻者，預計全球，尤其是亞洲地區將對光伏產品產生強勁需求。

鑑於(i)轉讓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ii) 貴集團對光伏玻璃及新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的核心競爭力承諾，吾等認為轉讓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 中國電子(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標的資產I為 貴公司依據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標的資產I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客戶簽訂的光伏玻璃銷售合同客戶欠付 貴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14,962,445.86元。據此，客戶應於發票開具之日起90天內，於到期日前以期限為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償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4,206,804.24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0至90天，而人民幣10,755,641.62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91至180天。 貴公司尚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標的資產I計提壞賬撥備。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於付款日， 貴公司將自封包日(含該日)起的以下資產或權益轉讓給中國電子：

(1) 貴公司對於標的資產I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2) 標的資產I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3) 標的資產I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4)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標的資產I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銷售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5) 來自與標的資產I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標的資產I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的代價為人民幣14,238,601.45元。

代價是由 貴公司及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14,962,445.86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中國電子應在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生效之日向 貴公司指定賬戶一次性支付代價。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交割： 於付款日， 貴公司應與中國電子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就標的資產I買賣的交割的確認，該交割確認函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立即生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先決條件：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且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 (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已由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人正式簽署；及
- (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已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因此，倘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擬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預期於當日達成。

2.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合肥光伏(作為轉讓方)；及

 (2) 中國電子(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標的資產II為合肥光伏依據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標的資產II包括根據合肥光伏與客戶簽訂的光伏玻璃銷售合同客戶欠付合肥光伏的應收賬款，總額人民幣38,068,468.00元。據此，客戶應於發票開具之日起90天內，於到期日前以期限為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償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6,806,307.69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0至90天，而人民幣11,262,160.31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91至180天。貴公司尚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標的資產II計提壞賬撥備。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於付款日，合肥光伏將自封包日(含該日)起的以下資產或權益轉讓給中國電子：

(1) 合肥光伏對於標的資產II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2) 標的資產II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3) 標的資產II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4)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標的資產II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銷售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5) 來自與標的資產II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標的資產II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的代價為人民幣36,238,527.33元。

代價是由合肥光伏及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I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38,068,468.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中國電子應在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生效之日向合肥光伏指定賬戶一次性支付代價。

交割： 於付款日，合肥光伏應與中國電子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就標的資產II買賣的交割的確認，該交割確認函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立即生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先決條件：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且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 (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已由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人正式簽署；及
- (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已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因此，倘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擬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預期於當日達成。

3.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彩虹新材料(作為轉讓方)；及

 (2) 中國電子(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標的資產III為彩虹新材料依據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標的資產III包括根據彩虹新材料與客戶簽訂的新材料銷售合同客戶欠付彩虹新材料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29,412,080.23元。據此，客戶應於發票開具之日起90天內，於到期日前以期限為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償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6,759,080.23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0至90天，人民幣1,395,000.00元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91至180天，而人民幣1,258,000.00元的應收賬款賬齡超過180天。考慮到向其中一位客戶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貴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撥備總額人民幣1,395,000.00元。除上述披露外，貴公司尚未對標的資產III計提壞賬撥備。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於付款日，彩虹新材料將自封包日(含該日)起的以下資產或權益轉讓給中國電子：

- (1) 彩虹新材料對於標的資產III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
- (2) 標的資產III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3) 標的資產III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4)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標的資產III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銷售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5) 來自與標的資產III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標的資產III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向中國電子轉讓標的資產III的代價為人民幣27,900,768.28元。

代價是由彩虹新材料及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III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29,412,080.23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

中國電子應在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生效之日向彩虹新材料指定賬戶一次性支付代價。

八方金融函件

交割： 於付款日，彩虹新材料應與中國電子簽訂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雙方就標的資產III買賣的交割的確認，該交割確認函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立即生效，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先決條件：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且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 (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已由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人正式簽署；及
- (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已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因此，倘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擬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預期於當日達成。

a. 代價：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代價是由 貴公司、合肥光伏、彩虹新材料與中國電子參考賬目內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通過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的未經審核賬面總值與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III各自的代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折讓約4.8%、4.8%及5.1%（「折讓」）。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獲悉，折讓主要是在考慮與 貴集團有穩定的業務關係的中國五家獨立商業銀行的無追索權保理報價（「保理報價」）後釐定。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標的資產的所有權風險應在轉讓事項完成後實質上轉移予中國電子，而 貴公司、合肥光伏及彩虹新材料概不對標的資產的表現提供任何保證。因此，中國電子可被視為向 貴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受讓人。根據吾等對保理報價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保理報價的主要條款（包括本金額、無追索權性質及貼現率）與中國電子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大致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保理報價就評估折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經比較，吾等注意到(i)保理報價的保理貼現率介乎5.4%至5.6%，且均高於折讓。此外，吾等獲悉 貴集團亦已取得三家獨立商業銀行的新借款報價（「借款報價」）以證實折讓的合理性。吾等已獲得借款報價，並注意到其本金額接近中國電子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總金額。由於借款報價的利率可被視為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吾等認為借款報價就評估折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年化利率介乎5.7%至6.2%，且所有利率均高於折讓。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折讓低於保理報價及借款報價的所有貼現率)後，吾等認為，代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中國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代價。至此

b. 代價結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應於付款日以 貴公司、合肥光伏、彩虹新材料與中國電子另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支付。

在評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基於發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標的資產賬齡分析。根據賬齡分析，吾等注意到約64%、33%及3%標的資產的賬齡分別為0至90天、91至180天及180天以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及對 貴公司所提供文件(包括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標的資產相關主要發票、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匯總及客戶用於結算的匯票樣本)的審閱，吾等了解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一般為90天，客戶通常於到期日前以期限為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賬款。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正常情況下，將不早於二零一九年底將標的資產相關匯票快速變現。據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付款日將為七月中旬前後，早於 貴集團預期將目標資產相關匯票快速變現的日期，吾等認為，轉讓事項可縮短結算期，於轉讓事項完成後向 貴公司提供即時現金流，增強短期資金流動性。

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天。因此，吾等認為轉讓事項可減少應收款，提高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改善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吾等亦認為，以現金結算代價乃市場慣例，可於轉讓事項完成後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為已規劃發展提供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代價的付款條款及以現金結算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轉讓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如下：

1. 盈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1.3百萬元。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將產生融資費用約人民幣4.1百萬元。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盈利將減少。

2. 資產淨值

一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轉讓事項完成後，經考慮轉讓事項產生的融資費用約人民幣4.1百萬元，預期 貴集團的淨資產將有所減少。

3. 現金流

一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轉讓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即代價金額)。預期轉讓事項可增強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4. 資產負債比率

一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5.6%。轉讓事項完成後，經考慮轉讓事項產生的融資費用約人民幣4.1百萬元，預期 貴集團的資本總額將有所減少。因此，假設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維持不變，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出現小幅上升。

八方金融函件

儘管盈利、淨資產小幅減少，資產負債狀況略有惡化，預期轉讓事項將增強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進而優化其財務狀況。此外，經考慮上文「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小節論述的裨益，吾等認為轉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內容：

- (i) 轉讓事項可使 貴公司保持 貴集團於光伏玻璃及新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的核心競爭力；
- (ii)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保理報價及借款報價；及
- (iii) 轉讓事項將極大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

吾等認為，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非於 貴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c)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司雲聰先生、樊來盈先生及陳曉寧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司雲聰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法定代表人，樊來盈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總會計師及陳曉寧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副總工程師。丁文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分別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查閱：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2)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3)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 (4) 八方金融同意書；及
- (5) 本通函。